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严谨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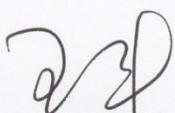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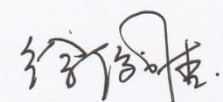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并同意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后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 丰

陈 军

徐俊雄

2017 年 7 月 25 日